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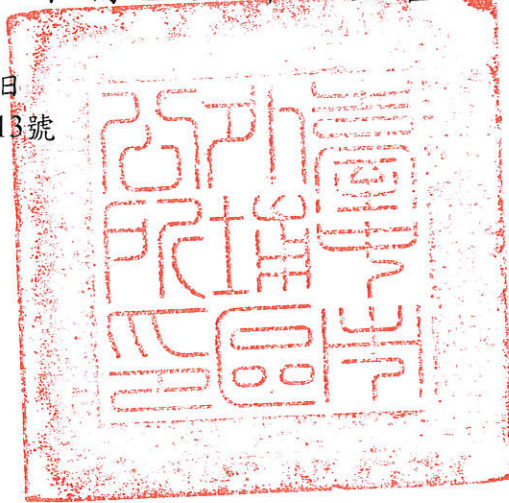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外區農字第110001811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
(二)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附件清冊

區長 葉聯慶

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租約字號	承 租 人 姓 名	出 租 人 姓 名	土 地 坐 落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 註
			段	小 段	地 號		
中外土字第 232號	許旺水	張基鳳 張文維 王龍和 葉清博	下土 城段		824	0.06599	
					825	0.12652	
					943	0.00023	
					944	0.0068	